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組 長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幹 事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護理師(或 護 士)	師級(或 士(生) 級)		一	如置護理師列師(三)級
人事管理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福建省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，現職書記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